一、(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010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99年10月22日(99)院台申肆字第099181134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参加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96年12月2日、12月10日、12月11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螺絲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5萬元政治獻金、收受○○複層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30萬元政治獻金、收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5萬元政治獻金。訴願人於收受時未查證上開3家公司是否符合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收受後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行為時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2個月期限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且嗣後本法修正施行時(97年8月13日、98年1月14日),亦未依該法第16條規定於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經比較訴願人行為時、裁處時之法律,以裁處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訴願人,本院爰依裁處時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5條規定,分別就訴願人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數行為,各處以20萬元罰鍰,合計共處以罰鍰60萬元,違反之政治獻金40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 93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27條第1項第3款分別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 金:……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 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或前條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受後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第5條、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第8 條第2項或第11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同額之罰鍰。、「政黨、政治團體 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 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 1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30條第1項第4款分別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 及營利事業為限: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政黨、政治團體 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前條、第17條第1項、第2項或 第18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 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 者。广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得於修正 施行日起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 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2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30條之處 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29條第2項之處罰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 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 25 條規

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2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 2 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 25 條及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 29 條第 2 項之處罰規定。」次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訴願人依據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規定,已將收受○○公司、○○公司、○○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於 99 年 2 月間先後返還各該公司之負責人,並有簽立收款字據備查。至於捐贈人收到返還款入帳與否實屬該公司內部情事,本人無從得知且與其無相關聯,一切均遵照法令辦理並未違反相關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

- 三、按政治獻金法係對公職選舉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收受政治獻金,及對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予明確之規範,俾助於推動我國陽光法制改革,以防堵權錢交易和杜絕貪腐情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以限制擬參選人收受該事業之政治獻金捐獻,此有該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意旨可參。查該法自93年3月31日制定公布後,為因應政策或事實之需要,先後於97年8月13日、98年1月14日及99年1月27日修正,有關訴願人主張之現行第16條條文沿革及內容變動,說明如下:
 - (一)97年8月13日修正前之政治獻金法第14條第1項本即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予查證及不符合規定者應辦理繳庫之規定;97年8月13日修法,將原第14條第1項修正移列至第15條第1項並增列擬參選人查證後,不符合規定者得先「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始辦理繳庫;復為便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另於第7條增列第4項相關機關應建置同條第1項相關資料之網站,以供查詢;對於依法令不得公開或非屬應向主管機關登記等資料,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之機制,以協助其查詢有無違反第7條第1項各款相關法令之情事。
 - (二)另為配合上開「返還」機制之建立並給予擬參選人補救之機會,97年8月13日修正之政治獻金法同時增列第16條,其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自中華民國93年4月2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97年7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亦應於修正施行日起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擬參選人依該條第1項規定辦理者,即不適用第30條之處罰規定。98年1月14日修法時,復將第16條第1項條文修正放寬為自民國93年4月2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97年8月14日止所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2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4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即原條文之97年7月18日修正延長至「97年8月14日」,並放寬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均適用;另有關1個月內返還、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規定,更分別放寬期間為起2個月及4個月,對擬參選人相對有利。
 - (三)雖 99 年 1 月 27 日政治獻金法再次修正,然僅修正原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4 項及增列第 15 條第 5 項,訴願人主張之第 16 條條文並未修正。是擬參選人對於 93 年 4 月 2 日起至 97 年 8 月 14 日止所收受不符規定之捐贈,未於期限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者,自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98 年 1 月 14 日)起 2 個月內(即 98 年 3 月 14 日前)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

能返還者,應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 4 個月內(即 98 年 5 月 14 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始不適用第 30 條之處罰規定。

- 四、本案○○公司96年12月2日捐贈時,其前一年底(即95年底)之累積虧損為5,405,178元,○○公司96年12月10日捐贈時,其前一年底(即95年底)之累積虧損為5,490,851元,○○公司96年12月11日捐贈時,其前一年底(即95年底)之累積虧損為5,490,851元,○○公司96年12月11日捐贈時,其前一年底(即95年底)之累積虧損為14,289,043元,均有卷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營利事業累積虧損註記檔資料可證,為訴願人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同法第7條第1項本文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該公司之政治獻金。訴願人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明瞭,於收受政治獻金時自應先查證是否符合行為時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不符合規定者亦應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繳庫。詎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在先,收受後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繳庫。甚而在政治獻金法97年8月13日及98年1月14日二次修正,給予誤觸本法相關規定者足茲補救之機會時,亦未依第16條規定期限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任令期間經過,其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訴願人以99年2月間已將政治獻金先後返還捐贈公司之負責人,係遵照法令辦理並未違反相關規定云云,實屬誤解,洵無可採。
-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裁處時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並按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第25條規定,審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應受責難程度 及所生影響,分別就違反同一行政法義務之數行為,各裁處20萬元罰鍰,合計共處以罰鍰60 萬元,及沒入違反之政治獻金4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